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6-030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考虑，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概述

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核发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313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工作。但一方面由于期间资本市场环境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股票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股价持续低迷不符预期。另一方面，由于发行方案审批历时较长，公司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已用自筹资金基本实施完毕。再者，公司已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



务的运营及发展。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经营需求、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通过与中介机构等各方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变化、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公司已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运营及发展。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同意公司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此议案作为股东临时提案提交给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